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公司管理层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

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也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当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制定与解释。